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礼贤镇房屋翻修建筑垃圾和装修垃圾消纳项目

接受方（甲方）：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人民政府

服务方（乙方）：北京万兴金利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16.7.22

合同条款

委托人（甲方/招标人）：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常鹏

注册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

被委托人（乙方/中标人）： 北京万兴金利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广娟

注册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永大路 1 号院 16 号楼 10 层 1003 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服务内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事项及内容

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服务项目提供如下服务：依据《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为进一步加强村民建房和装修房屋产生的垃圾消纳管理，由乙方公司负责礼贤镇镇域内村民建房和装修房屋产生的建筑垃圾及装修垃圾的清运、消纳及资源化处理工作。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能够提供北京市统一要求的专业涂装车辆，具备日常清运、应急清运的能力。

2）具有精细化管控能力，从收集、运输、处置能够提供完整的服务链条及资源化、无害化处理能力。

3）利用 APP 管理小程序，完整地记录垃圾来源、数量、去向，确保垃圾资源化处理安全、环保、实现垃圾清运可计量、可追溯，做到“有账可查、源头可溯、去向可控”。

4）收集的垃圾的处理坚持有利用价值的进行再利用，无利用价值的分选后分类别处理，木材等制作成生物质燃料，皮革、海绵等进行无害化处理，金属等其他再生资源交给专业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进行循环利用。工业固体废弃物、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单独收集、运输，严禁混入生活垃圾。

5）清运的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分拣、运输、处置，不得混装混运。确保垃圾的消纳符合市、区相关规定，不得任意倾倒、抛洒、堆放或处置。

6）能够建立完整清晰的清运计划，为辖区内小区、村庄提供高效的清运服务。

7）能够建立完善的应急处理方案，为辖区内小区、村庄特殊情况的出现提供及时、高效的处理。

8）清运服务单位工作人员必须听从辖区内工作人员安排，严格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定。确保配备足够人员、车辆，保障能够迅速、有序的清理垃圾。

9）清运规定要求标准。运输过程中车容车貌保持干净整洁、车箱密闭、不泄露遗撒、不乱倒乱卸。

10）清运过程，要注意保持周围环境卫生，工作人员在作业时应尽量减少噪音的产生， 交流时应轻声细语，不得影响居民的正常休息和生活；涉及进出人员安全的应做好安全警示工作，要注意爱护现场的所有公共设施设备，如系人为损坏，应照价赔偿；每次清运完毕后需及时清理好周边卫生。

11）垃圾清运实行“定点定车定人，固定清运”的原则，上班时间内必须着干净整洁的工作服（含手套），文明作业，严禁将袋装垃圾抛、甩、投等野蛮上车作业行为。

12）岗前应检查清运车辆状态，用于收集、运输垃圾的车辆、应当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清运垃圾车应具备安全警示功能，安装车辆行驶及清运过程记录仪；车辆进入小区服务时应注意不能停放在消防通道出入口处，做到不影响小区内其它车辆的正常行驶。

13）禁止在驾驶室内堆放垃圾袋 ，垃圾应堆放在车中心，以保证车辆平衡 ，稳定行驶；作业时驾驶员必须遵守交通法规 ，按规定行车路线 、速度驶入作业区域 ，注意避让社会车辆 。

14）清扫、收运垃圾后，对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装车完毕后，清运人员清扫现场后方

可离开，保证现场的卫生；

15）提出清运需求后 1 小时内出动清运车辆、人员，及时清运。

16）垃圾清运后须达到场清地平，无任何滞留物。

17）相关人员的到岗时间为 8:00 至 17:00，因法律、法规要求导致禁行与服务时间冲突，根据具体情况双方进行协调调整。

18）在清运过程中应遵守主管单位的相关规定及管理制度，服从主管单位管理人员的指挥。

19）服务单位在清运过程中保证各单位路面和环境的清洁卫生，如造成相关设施破坏需承担恢复和赔偿责任。

20）服务单位当接到物业、居委会、街道办事处等相关单位对需要清运的垃圾进行电话或照片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清运完毕，以免对居民产生滋扰。

21）服务单位在清运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一切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二、委托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为甲方工作提供准确、科学的依据。

三、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本合同委托事项的服务期限为：一年 。

四、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服务履行地点为甲方指定的地点 。

五、委托报酬及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款预估总额为人民币 叁佰零陆万伍仟元整（大写），¥3065000.00（小

写）。暂估数量5万吨，单价 61.30 元/吨，其中包括了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成本费、利润、税金、乙方应缴纳的政策性规费等全部费用；甲方最终结算时以实际清运消纳数量为准，最终结算金额以审计结果为准。除此以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上述61.30元/吨单价拆分如下：

（1）其中41.30元/吨由甲方承担，每季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核对本季度实际清运消纳垃圾数量，审核无误后由乙方提交结算申请及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且完成内部付款审批流程后30个工作日内，将对应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服务期限届满后30日内乙方需提交完整结算资料，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收到全套完整资料后60日内出具审计报告，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审计工作延迟的，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2）5.00元/吨由村民所在村委会承担，支付期限及方式由乙方与各村委会另行协商确定。若因乙方自身原因未能足额收取该笔费用，相应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补偿、补足、垫付、核算、审计等任何责任。

（3）剩余15.00元/吨由辖区村民自行承担，该部分款项由乙方在上门开展清运作业时自行向对应村民现场足额收取。若因乙方自身原因未能足额收取该笔费用，相应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补偿、补足、垫付、核算、审计等任何责任。

甲方付款审批流程及财政资金拨付流程不计入上述付款期限。因财政拨款或审批流程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如乙方未按时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合格，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指定帐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丽园路支行

账　　号： 0200268409024504751

银行代码： 102100001145

联 系 人： 杨志旗

3.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将垃圾随意倾倒、抛洒、堆放或未运送至指定消纳场所的；

将工业固体废弃物、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清运的；

混装混运，情节严重的；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合同义务转包或分包的；

被主管部门吊销《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行政许可的；

违反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的其他严重违约行为。

4.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被行政处罚或承担其他责任的，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款、诉讼费、律师费等）。

十二、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十四、其他

1. 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叁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7月22日